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月四日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與相關任課教師審查決定之。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凡曾選讀本系所開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85 分以上，且成績達全班人數前20 % 以上，並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畢業後四年內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者，可依校訂辦法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但相同課程之抵免以一次為限。碩士班逕升博士班研究生在研究所所修之學分除了特別規定外皆可抵免。

第四條 凡曾在碩士班入學期間所抵免過之課程學分不可抵免。欲抵免高等課程者，則需避開該指導教授的組別課程。

第五條 前述各項抵免學分不含括專題討論(CM 6005-CM 6008)、論文研究(CM 6091-CM 6094)與專題演講(CM 6000)及必修之各種高等化學課程。

第六條 前述各項抵免學分總數以6 學分為限。學分抵免之申請須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第七條 本抵免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